

部，合併成為「病理檢驗部」，本席認為此舉恐混淆專業教育體制與臨床作業科別分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台中榮民總醫院欲在組織改造後將病理部、醫學檢驗部合併為「病理檢驗部」，如此一來屬於醫檢師的專業領域將因組織的編併而受影響，目前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署所屬各署立醫院、長庚醫院體系、馬偕醫院體系、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山醫大附設醫院、高雄醫大附設醫院、義守大學附設醫院、及其他區域醫院的檢驗部（科）及病理部（科），皆依法定專業分工為獨立單位，「病理科」主司組織、器官病理診斷業務，而「檢驗醫學科」主司醫學檢驗執業醫技範圍事務，注重病人檢驗報，兩者專業不同，如一旦合併後，將影響病患的權益。
- 二、本席認為退輔會對於相關疑慮宜再進行溝通協調，病理科及檢驗科兩者適用法條不同，專業領域也不同，且各地榮民總醫院現行編制也不同，如僅以組織整併之理由，任其合併，將會影響病患權益，也影響醫檢師從業尊嚴。
- 三、故本席認為醫檢師之專業領域不可因組織的編併受影響，而醫檢師之從業尊嚴也不可被抹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不應以早期（民國 83 年台北榮總合併案、民國 86 年高雄榮總合併案）之時空背景與當時舊有法律規定作為合併理由，應與時俱進，依最新公告之現行醫療法律規定精神，維持現有『醫學檢驗部』編制。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四十）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有關合作社之社員自請退社時，其自行退社之生效日期應自何時生效？內政部之相關函釋似有牴觸合作社法之嫌。期間不無疑義，造成社員與合作社間之爭議其對於合作社財務編制影響甚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 3 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合作社法第 9 條之 1、第 30 條第 1 項復規定：「合作社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一三、社員資格、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依前揭規定，合作社社員如自請退社，似應於年度終了 3 個月前提出請求書，並於年度終了時始生退社效力，並依營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據以計算退股金，並非以社員向合作社提出出社請求書之日為退社生效日，且若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時，應依章程規定辦理。內政部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6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31716 號函亦揭明：「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經警察局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後，是否視同喪失

社員資格，應依合作社章程規定認定。」（附件 1），意旨相近。

二、再者，內政部前曾作成 56 年 9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248032 號令解釋，略以自願請求退社者，經理事會通過，並通知退社當事人，而自通知之日起，始生退社之效力（附件 2）。上開函釋意旨，亦經編入財團法人臺灣合作社事業發展金基金會發行之《合作社理監事手冊》第 62 頁說明中（95 年 9 月再版，該書為內政部經費補助，並經內政部社會司人員審閱，附件 3）；且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7 條復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立後社員如有入社或退社時，應提理事會通過後，檢附理事會議紀錄連同合作社社員增減月報清冊，報請該管合作社主管機關及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辦理各項監理證照、車輛異動變更登記，應檢附合作社出具該申辦業務之證明文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亦揭明合作社社員退社，應經提請理事會通過後始生效，要非以提出退社請求書時為退社生效日。

三、惟查，內政部 97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25081 號函略以：「至於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立後社員如有入社或退社時，應提理事會通過後，檢附理事會議紀錄連同合作社社員增減月報清冊，報請該管合作社主管機關及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係屬備查程序，其意旨並非在規範社員退社應提理事會通過始具效力。」（附件 4）。然則，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文義觀之，顯係指「社員退社經提理事會通過後」，「再檢附理事會議紀錄連同合作社社員增減月報清冊，報請備查」。是此函釋之意旨，對上開規定之文義解釋，容有誤會。

四、次查，內政部於 97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20617 號函略以：「關於社員自請退社，是否應經理事會通過及出社生效日期，法無明定，基於社員出入社之結社自由權利，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期，應以其向合作社提出出社請求書之日為準。」（附件 5，另內政部 93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3441 號函、98 年 6 月 3 日臺內社字第 0980732588 號函亦同此旨），與前引內政部 56 年 9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248032 號令解釋不相一致，亦不無牴觸合作社法第 9 條之 1、第 27 條、第 30 條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之嫌。按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旨在健全合作社財務狀況，協助業者得利用 3 個月之「預告期間」予以緩衝，瞭解社員退社及見股金減退金額，俾能預擬因應措施，如擬具增資計畫，避免股金流失等，以妥適因應股金流失問題，性質上應屬強制規定，此觀同條第 2 項：「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 6 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 1 年」明定退社緩衝期至多僅能以章程延長，然不得縮短，即可明瞭。故如謂社員提出出社請求書之日，即生退社法律效力，形同架空合作社法第 27 條所定應於年度終了前 3 個月提出退社請求書之預告期間規定，顯與上開強制規定不符。

五、又內政部 97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20617 號函中另為：「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 3 個月前提出請求書。』係社員自請退社之期限。故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如係於年度終了時申請退社，始須受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1 項限制……」之解釋，亦與上開強制規定意旨有違，蓋若依此解釋，年度終了申請退社之

合作社社員即不受上開預告期間之限制，則無從實現前述合作社得利用 3 個月預告期間予以緩衝，以健全合作社財務狀況之立法意旨，使合作社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形同具文。

六、又人民有結社自由之權利，與社員權利義務關係之變動無涉；人民結社自由固為憲法所保障，惟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觀憲法第 23 條即明。前引合作社法第 27 條及同法第 30 條規定，即係法律基於維護合作社財政健全之公共利益，對社員退社生效日所為之合理限制，況此時社員仍有自由退社之權利，僅係退社生效日期因公益目的而延後生效而已，內政部 97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20617 號函謂社員出社生效日法無明定，基於結社自由權利，應以社員提出出社請求書之日為準云云，不無誤會。

七、綜上所述，關於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之生效日為何乙節，內政部前後函釋見解明顯不一，該 97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20617 號函實不無抵觸相關合作社法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嫌，致實務運作無所適從，對合作社相關法律關係影響甚鉅。

（四十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營建署規劃的 158 處都更案中有 15 案已進行過公告招標，成功脫標者卻遠少於流標者，查脫標成功地區多位於房價高地段，建商因獲利空間大而較有意願加入，依靠市場機制推動的公辦都市更新會如一般建商主導都市更新一般，產生高房價地區積極更新、低房價地區不受青睞之弊病，失去公辦都市更新美意。爰特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目前以招標為主的公辦都市更新，研擬增設公營都市更新公司、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等組織來進行公辦都市更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94 年起營建署規劃 158 處進行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目前其中有 4 案成功脫標，然而卻有 11 案流標，營建署表示流標的主要原因是「都市更新招商為政府部門新興事務，尚無專法規規範，缺乏明確之廠商退場及爭議處理機制」，然查流標案件多位於雙北市之外的地區，房價較低。又成功脫標者中部分由於房價增值空間大加上交通便利，即使建商分回比率低，仍因有利可圖，建商參與意願高。
- 二、由此可知，目前的公辦都市更新仍與由民間主導之都市更新一般，由建商主導，依靠市場機制推動，然依靠市場機制的都市更新，不可避免會落入「更新都發生在房價高的地區，真正需要都更的地區反而因為房價低不受青睞」之狀況，失去公辦都市更新之美意。
- 三、由建商主導之都市更新，無論公辦民辦，皆無法避免部分亟需都市更新地區無法以市場機制吸引建商加入推動更新，內政部營建署應重新檢討目前以招標為主要途徑的公辦都市更新，研擬增設公營都市更新公司、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等組織來進行公辦都市更新